



扭曲的饭圈文化导致代拍乱象频出

专家：代拍乱象违背道德挑战法律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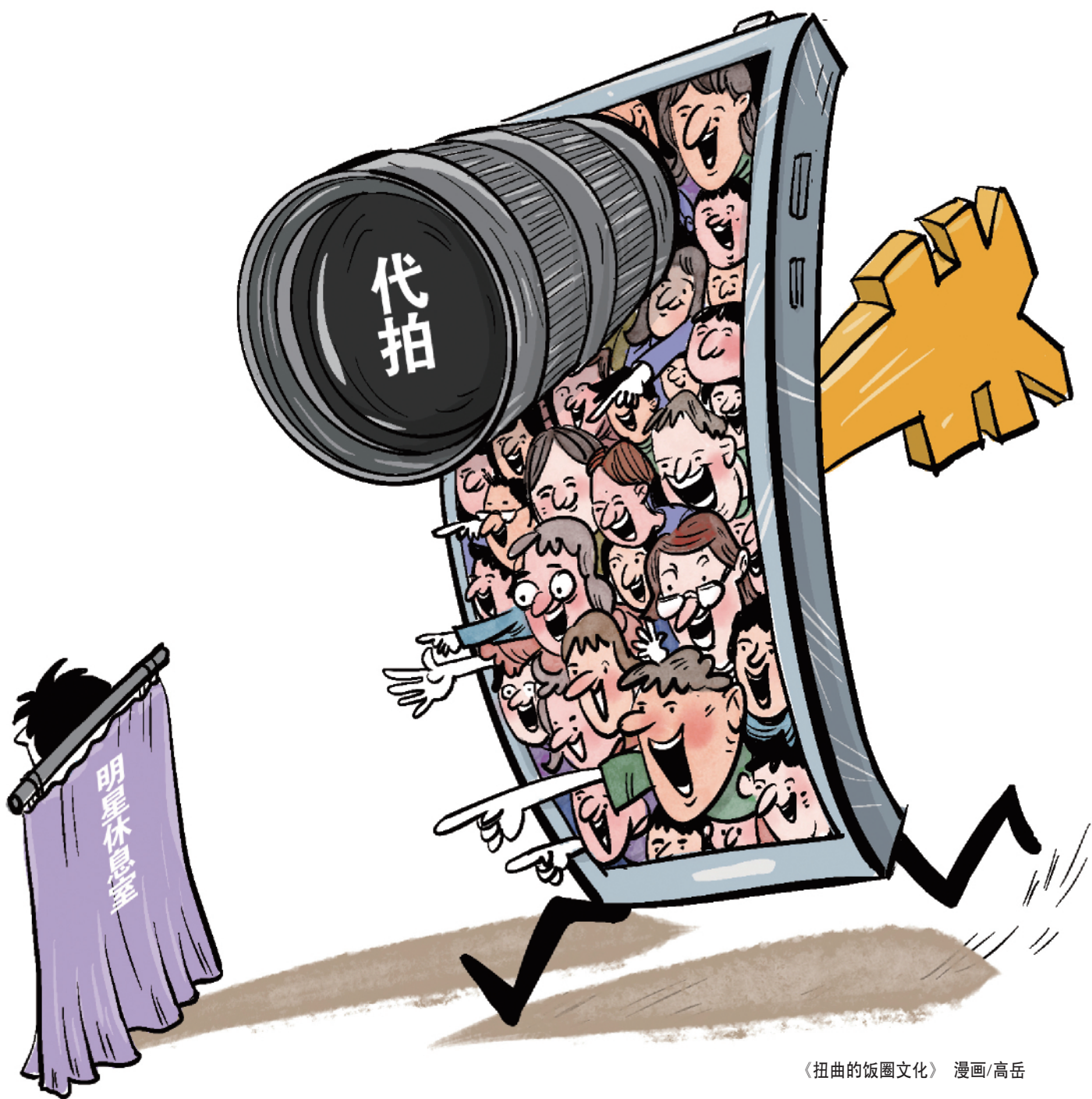
调查动机

在不断地推搡、踢打、怒骂中，被打者已血流满面，打人者拉扯着对方作势要将其从城楼上扔下去……近期，一则某剧组拍摄现场发生冲突的视频被曝光，在网上引发热议。

随后，该剧组发表致歉声明，承认“副导演助理在维持拍摄现场秩序时，与代拍发生冲突并现场打人，事发后受伤人员送医，对副导演助理作出开除处理”。致歉信同时指出，事件起因是“剧组拍摄期间，曾多次被代拍及‘黄牛’泄露剧本拍摄内容，为了保证本剧拍摄内容不外泄，副导演助理来某对代拍进行多次劝阻后，代拍执意进行拍摄，双方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

打人固然不对，但代拍行为又是否合法？事实上，明星、剧组与代拍人员发生冲突的情况屡见不鲜，不少明星、剧组更是在公开发言中谴责代拍，呼吁抵制代拍行为。

那么，代拍为何会大量存在？代拍是否侵害了明星、剧组的权益？如何整治代拍乱象？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扭曲的饭圈文化》 漫画/高岳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长期接横店代拍，拍过无数出圈图，案例丰富”“男艺人真身上马系列，100张照片300元，视频200元一个，500元3个视频加100张照片”……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一个代拍博主网页上看到的广告语，在该博主已发布的2000余条博文中，绝大部分都是介绍代拍到的明星在拍摄现场的路透内容。其账号评论中，不乏粉丝留言称“想收图”。

代拍，即代替他人拍照，是娱乐时代流量经济下的一种产物。代拍人员蹲守于明星出沒的机场、酒店、拍摄现场等地对明星拍照录像，而后将拍摄到的明星照片、视频标榜为“一手素材”以一定价格售卖给粉丝。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代拍群体日益壮大，代拍成为一门生意，是粉丝经济畸形发展的产物，属于一种病态的经济行为。代拍针对明星无孔不入的追踪拍摄及后续的交易行为有不少法律风险，不仅可能对明星和剧组造成侵权，其过激行为还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对代拍乱象必须进行整治。

代拍群体日益壮大 已成为一门生意

记者顺着上述博主博文中带有的“追星代拍周边中转”超话，点击进入后看到，有大量代拍人员在出售明星艺人的机场接机图、剧组拍摄图、活动现场图及出入酒店图等，其中还有暗示售卖艺人出行行程信息的内容。有粉丝留言称“想要收/蹲××的行程图/路透图”，记者以相同文案在该话题中发文后，一小时内就有6名代拍人员以留言或私信的方式联系，称可以提供相关照片，80张到100张一组，价格300元到500元不等。

网上类似“追星代拍周边中转”的话题还有很多，每一个话题中都有大量代拍人员存在，有的号称长期来往驻扎于各大影视拍摄基地拍摄，专拍目前正在拍摄的剧组；有的则自称自己是“机场站哥”，掌握一手明星航班信息，接拍明星机场出发到达图。

记者联系多名代拍人员后发现，不同代拍者对同一明星的图集报价也有差异，且基本不接受砍价，不同明星之间的价格差异更大，主要“看咖位和粉丝量”，比较贵的男流量明星的活动图集，甚至可以卖到上千元，还有账号称，可以出价“买断”明星的相关图片和视频素材，不过价格要高得多。

追韩星多年，在粉丝群体内已成“大粉”（有话语权的粉丝）的周晓莹（化名）曾因追星原因接触过多名代拍人员。据她介绍，一般能叫得上名字的明星都会有一个官方后援会和许多“站姐”。“站姐”多为普通粉丝，主要作用是带着大家一起追星，发一手活动照片。”站

姐”其实就是代拍的主要客户群体。

“明星总是天南海北地跑，‘站姐’不可能每一次都紧紧跟随，所以要想即时发图，显示自己的‘大粉’地位，有时候就会找代拍人员买一手图片素材，加工后发出假装自己去了现场。”周晓莹说，从她接触的代拍情况来看，有专职做代拍的，长期驻扎在横店影视城等影视拍摄密集的地方；还有的是活动或拍摄场地的工作人员做兼职，比如一些演出场地的安保人员，利用职业便利对明星进行拍摄。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认为，代拍群体日益壮大，代拍成为一门生意，是粉丝经济畸形发展的产物，属于一种病态的经济行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粉丝的追星行为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粉丝经济逐渐升级为包括应援打榜、代言商品购买、衍生品消费、职业粉丝、粉丝平台运营等在内的“环明星”全方位开发，并且呈现了产业化发展的态势。

“为粉丝提供代拍服务，就是粉丝经济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利用粉丝对明星的狂热喜爱，漠视他人的合法权益，以非法手段攫取不正当利益，将资本逐利的劣根性表现得淋漓尽致。”甄景善说。

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说，代拍的出现主要是为了迎合部分狂热追星族，以及部分明星追求曝光度的需求，但因其缺乏规范和引导，屡屡出现无序，失序甚至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仅严重干扰了社会公共秩序，也带来了极其负面的示范效应。

引发矛盾日益尖锐 存在多重法律风险

近年来，由代拍引发的矛盾冲突日渐频繁，越来越多明星和剧组围绕代拍问题发声。

2020年7月，网剧《皓衣行》剧组的场务与代拍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皓衣行》官方随后发表致歉声明，表明是剧组场务马某和当事人朱某发生冲突，马某已被开除。《仙剑4》拍摄过程中也曾出现场务和代拍起冲突，代拍被绑到了树上。

今年6月16日，《与凤行》剧组发表声明称，倡导行业良性发展，呼吁保护作品幼苗，抵制代拍等一切侵权行为。7月9日，《无忧渡》剧组发表声明称，有无关人员擅自闯入主演任嘉伦的私人休息领域，并在网上散播剧组及演员信息，剧组表示坚决抵制偷拍、路透等不良行为。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剧组拍摄时通常会对艺人服装、造型、剧情等作保密要求，但是无处不在的代拍却会提前泄露艺人的工作内容，甚至因为他们无所不用其极的拍摄方式，还可能会影响到工作现场的秩序。“现场有时候来一大堆大老爷们儿，扛着照相机，一被发现就说是粉丝，镜头可能会拍到他们导致穿帮，工作人员维持秩序时与之发生冲突也时有发生，影响拍摄进度。”

生，影响拍摄进度。”

除跟踪剧组拍摄外，还有代拍人员故意拍摄女明星裙底，在机场围堵明星造成人群通行混乱……种种代拍乱象时有发生。章子怡、吴京、胡歌、李现等多位艺人纷纷怒斥代拍，呼吁抵制此种行为。

受访专家指出，代拍可能引发不少法律问题，是一个游走于灰色地带的产物。

甄景善说，对明星而言，代拍行为可能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首先，代拍未经明星同意对其进行拍摄，甚至将拍摄成果予以转卖，构成了对明星肖像权的侵犯；其次，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如果代拍的拍摄内容涉及明星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干扰了其私生活安宁，就构成了对隐私权的侵犯；再次，如果代拍以恶劣的手段进行拍摄，或者所拍摄内容涉嫌丑化明星，拍摄内容的公开会导致明星社会评价显著降低，还可能会侵害其名誉权；最后，代拍人员往往会通过各种手段非法获取明星的住址、电话号码、行踪信息等，这些行为构成了对明星个人信息的侵害。

对剧组而言，代拍不仅会侵犯其合法权益，还可能给其造成巨大损失。剧组或制片者对其制作的影视剧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对剧照、造型、布景、台词、表演内容等享有著作权，代拍者拍摄上述内容，并将带有上述内容的拍摄成果进行转卖，构成了对著作权的侵害。如果剧组对拍摄现场采取了保密措施，代拍者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拍摄，而且拍摄内容属于不为公众知悉的内容，则可能会侵害商业秘密。同时，如果代拍者采取扰乱剧组拍摄秩序的手段或行为进行拍摄，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剧组拍摄停滞，给剧组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据马丽红介绍，代拍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代拍者通常聚集在机场、酒店、明星活动的举办场馆等公共场所，堵塞出入口、廊桥拍照，有的甚至影响到公共场所秩序。其中更有行径恶劣的代拍者经现场管理人员劝阻后拒不离开或以暴力进行反击，则涉嫌扰乱公共秩序。

马丽红说，代拍还有触犯刑事法律的风险。代拍背后潜藏着一条非法获取、提供或售卖明星个人隐私信息的产业链，明星身份证号、住址、手机号、行程、航班号、入住酒店等隐私信息，都被“黄牛”明码标价出售，代拍者要完成“订单”，就需要购买或者收受上述信息。我国刑法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

严厉整治饭圈经济 清理代拍滋生土壤

被明星抵制，被剧组“拉黑”，厌恶迫斥声不断，代拍为何还能在饭圈内“玩儿得转”？

“代拍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在甄景善看来，代拍行为大量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一些粉丝有着不正当的追星理念和扭曲的价值观，使得他们肯为代拍买单。代拍满足了粉丝狂热追星的畸形心理需求，在现阶段非理性发展的粉丝经济中具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同时，对代拍人员而言，其可以赚取经济利益，甚至是巨额经济利益，现阶段对于代拍者的责任追究有待加强，无论是权利被侵害者，还是有关部门在对代拍者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层面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从而导致代拍人员有恃无恐。

马丽红认为，流量经济衍生了饭圈经济，而饭圈经济则是代拍行为屡禁不止的生存土壤。饭圈文化的畸形生态除了粉丝的原因外，也有资本、经纪公司、营销号、平台等多方助推的结果，已经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

她介绍说，首先由“黄牛”收集航班信息公开售卖，代拍人员购买后根据明星行程在机场蹲守，拍摄照片后再卖给“明星站子”（粉丝对于明星官网、后援会、粉丝论坛等的统一称呼）。之后“明星站子”再把这些照片产出的周边产品，如相册、海报、影集、台历等卖给粉丝，最终由粉丝为代拍生意买单。一张照片经过代拍人员和“明星站子”的层层加价，最终可能被包装成“天价”产品出售。正是其中各主体利益的复杂性和暴力性，造成代拍行为屡禁不止。

甄景善认为，代拍治理目前存在不小的难度。社会公众对于代拍行为的危害性认识程度不够，代拍行为也具有迷惑性，往往难以区分“代拍”还是“真拍”。此外，代拍交易具有隐蔽性，代拍往往通过社交群或网站进行线上交易，不易被发现和监管。对代拍行为缺乏有效的规制，对于代拍行为的定性和规制措施，现阶段并没有明确的、体系化的规范。

“流量的确带动了粉丝经济，但另一方面，也正因为饭圈文化的扭曲才导致了代拍产业链的乱象。代拍行业的乱象不仅违背了道德，更是在挑战法律底线，不仅是对个人合法权益的侵犯，更是对公共利益的侵袭，因此必须加以整治。”马丽红建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代拍牟利行为；各部门联合整治，从源头到终端，切断代拍产业链，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马丽红认为还应净化网络环境，整治饭圈经济，禁止传播涉嫌侵犯他人权利的信息，对于误导粉丝刷单消费，对粉丝实施精神控制的“大粉”“站姐”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甄景善建议，清理代拍滋生的土壤，斩断代拍产业的利益链条，取缔、关停经营代拍业务的线上平台，整顿发布、整合代拍信息的社交群、公众号等。同时在社会面加强正面指引，通过明星发声、行业组织倡议、粉丝共同参与等多种形式，在全行业营造维护合法权益、抵制代拍、鄙视代拍的健康氛围。

□ 本报记者 石飞

4月28日15时，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院长朱耀元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开庭前，他仔细审查证据材料，列好了庭审提纲。由于庭前准备充分，法庭上，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各个环节有条不紊。经审理后该案当庭宣判，6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十年三个月不等。

这是云南法院构建领导干部审判业绩考评监管体系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优化审判资源，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云南各级法院院长穿上法袍，带上卷宗，走进法庭，常态化开庭审案成为他们最为重要的日常工作之一。

此外，围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院长院长效办案机制，云南法院探索建立了中级法院领导干部审判考评监管体系。截至目前，全省中级法院100余名名额满1年的院领导均达到办案指标，审判业绩考评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全省法院审判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院长坐堂问案成常态

“现在开庭！”5月31日15时，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非法采矿案在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法巴村委会广场公开开庭，富源县人民法院院长王良斌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开庭前，王良斌认真阅读了厚达16本的卷宗材料，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一一列出疑点，以待开庭查实。在庭审过程中，他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推进庭审，确保法庭纪律严明，程序规范有序，被告人诉讼权利充分保障。案件当庭作出判决后，当事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院长们重新回到审判席，带头办案，办够案，办好案在曲靖已经成为常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伍玉荣告诉记者，曲靖市两级法院自2017年大力推进院长办案以来，以硬性的制度措施杜绝院长办案“走形式”，130余名院长走上审判台“坐堂问案”，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全市法官提高办案质效。

在庭审顺利推进的背后，是院长们过硬的法学素养和丰富的办案经验。

据了解，王良斌曾在曲靖市会泽县法院、麒麟区法院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王良斌担任富源法院院长前，先后在曲靖中院执行局，办公室工作多年，办理过多起疑难复杂案件，有着丰富的办案经历。

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人额的法院院长不仅要办案，还要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这一要求，也成为法院院长们选择办什么案件的标准。

“把你们觉得最难的案子给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曦对同事们如是说。于是，一起置业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交到了朱曦手里。

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一是案情本身需要审判员具有高超的审判技术和综合业务能力，二是能起到庭审示范作用。这起交到朱曦手里的破产重整案件，是呈贡区法院办理的首例破产重整案件。

朱曦告诉记者，案件涉及1700多名业主，项目自2011年立项以来因经营不善，导致该项目烂尾，众多业主缴纳房款后无法取得房屋，其中800余名业主长期信访。案件受理后，为了有序引导因不知情等各种原因未到现场集中申报的购房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完成申报，法院通过“云信通”向901名未申报的购房人群发短信，告知其申报信息，并安排专人在管理人办公场所接受个别申报和咨询，日均接待30余人次。

同时，为避免疫情风险，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形式召开，保证业主的参与权和投票权；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的社会投资人为项目注入资金，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复工复产建设阶段。

“破产案件专业性较强，涉及的债权人数量多，诉求多样，办好一件破产案件需要付出很多努力。”朱曦认为，由院领导带头学习新业务，办理新类型案件，形成指导性案例，可以大幅度提高本院的审判效力。

院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示范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朱曦负责审理的呈贡花香满径小区房屋销售合同纠纷、亚广传媒系列案件开庭时，旁听席坐满了呈贡区法院的法官们，简洁、清晰、高效的审判过程让旁听法官们敬佩不已。

“院领导开庭办理的案件应该起到庭审示范作用，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倒逼自己和同事们规范庭审，促进司法公开。”呈贡区法院院长吕磊认为，就内部管理而言，院领导开庭办案能更好地激励法官队伍，是一种无声的感染和示范，从追求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来说，院领导们回归审判席能够提升案件质量，展示司法的公正权威。

探索完善考评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是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任务，而完善考评标准，分层分级制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审判绩效考核办法，也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应有之义。

记者了解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着眼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强化高效制约监督目标，聚焦权责行使，办案质效，绩效考评、监督管理全覆盖，积极探索构建履职清单化、指标精细化、考评科学化、监管立体化的中级法院领导干部审判业绩考评监管体系。

围绕“考什么、管什么”，云南高院先后出台院长院长办案清单、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院长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等制度规范，综合考量不同审判流程节点、岗位职责等因素，逐项列明各类审判人员职责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将各级法院院长院长履职情况列入考评监管体系，确保权力规范行使。

“我们始终坚持将考评落脚点、监管着眼点放在办案质效上，制定完善中院领导干部审判业绩考评办法，精细设置指标，确保案件质效。”云南高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是设定审判权重，案件质效权重占比达80%，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分设4:2:1:1的权重系数，二是统一评判基准，以全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为基准，院长、其余院领导核定办案量不低于5%、20%的标准要求，对领导干部审理的每一案件进行考评评分，对办案量、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不达标进行“一项否决”。

同时，云南高院为使院领导“一岗双责”，审判行政两手抓，确保考核的公平性，将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审判工作会议，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重点工作纳入考评范围，通过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智能生成办案绩效，以及对审判能力、司法作风、廉洁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等多种方式，确保评价使人信服。

“考评并非‘一考了之’，而是最大化发挥‘指挥棒’作用，我们通过定期对中院领导办案质效排名通报，给出4个等次评定及是否列入选升后备，退出员额等倾向性意见，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和成绩不达标人员责令整改，鼓励和倒逼院领导将办案要求落实。”该负责人表示，考评监管体系建立以来，云南高院领导干部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从181.38件上升至204件，院长院长办案占比从33.03%提升至34%。其中人额满1年的中院院领导整体办案达标率从84.9%提升至98.03%，考核整体合格率从81.13%提升至93.14%，审判业绩平均成绩从85.6分提升至86.4分。

这里的
院庭长为何「热衷」办案？

云南法院构建领导干部审判业绩考评监管体系